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橋保險簡字第1號

原　　告　黃慶安
訴訟代理人　楊博勛律師
　　陳樹村律師
　　周南宏律師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陳安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民國10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嗣減縮為請求被告應給付40萬元，及自106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並撤回假執行之聲請(見本院卷一第104頁、第12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於94年11月14日向被告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之20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三商美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附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嗣因原告平時喜好健身，不慎於104年6月15日運動過程中發生意外受傷，而前往一般診所就醫治療，然狀況並未好轉，故於104年9月13日轉診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經醫師診斷有椎間盤突出之傷害，嗣後原告聽從醫師建議於104年9月15日

接受手術治療，於同9月17日出院，接續門診追蹤。惟原告術後未痊癒，轉診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經多次治療未見起色，治療至106年5月18日，診斷原告術後遺有「此為外傷所致非由疾病引起，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雙上肢麻木無力，勞動力較一般明顯低下，症狀固定，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之傷害(下稱系爭保險事故)。原告遂檢具相關診斷證明書、病歷向被告請領殘廢保險金，惟經被告於106年6月19日以(106)三理字第514號函函覆不予理賠。而原告前無脊椎方面就診或用藥紀錄，勞工保險局亦判定原告失能程度符合失能標準附表第2-4項即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原告症狀符合個人傷害保險附約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4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為此，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保險金4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106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主張系爭保險事故之發生，係因其遭遇外來、突發意外事故，應負舉證責任，是依原告舉證，尚不能證明係因意外傷害所致。又依原告自述於高醫手術後未痊癒，轉至聯合醫院續為治療等語，可知原告轉診時即可確立系爭保險事故之病名，是原告應於104 年9 月15日實行第五六節頸椎椎間盤切除手術後，即知保險事故發生，仍遲至107 年1 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時效應已消滅。另系爭保險事故之發生，應以退化居多，難認與其從事引體向上動作相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主張上揭事實，請求被告給付保險理賠，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已逾保險法第65條之2年時效？(二)原告主張之系爭保險事故是否與其從事健身運動具因果關係？若有，

是否屬重要之最近因果？(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理賠40萬元本息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已逾保險法第65條之2年時效？

1.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保險法第65條前段規定甚明。又所謂「得為請求之日」，參照民法第128條規定，係指請求權可行使時，即權利人客觀上可行使其請求權之狀態或行使其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者而言，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給付、願否給付，或請求權人因疾病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則非所問。又於受害人請求殘廢保險金給付之情形，當指受害人明確知悉其殘廢之時而言；蓋身體障礙是否構成殘廢給付標準表之殘廢項目，往往須經專業醫師為診察判斷，而非受害人得自行認定，是其殘廢給付請求權時效，應自醫師診斷其確有殘廢情形之日起算，即屬當然。

2.經查，本件原告於105年6月10日前往聯合醫院進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診斷結果為頸椎損傷術後，並經醫師認定原告「因該病症接受手術後，自105年4月1日在聯合醫院接受治療，雙上肢麻木乏力，目前症狀固定，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3月1日保職傷字00000000000號第函暨所附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5頁、第38頁至第40頁)，是斯時始能確定原告所受殘廢程度，要無疑義，原告殘廢給付請求權時效應自是日起算。又原告曾於105年12月23日向被告請求保險給付，但為被告於106年6月19日所拒，遂於同年107年1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分別有保險金申請書、被告106年6月19日(106)三理字第514號函、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件戳章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6頁、第11頁、第126頁)，則原告自其得請求殘廢給付之105年6月10日起，業於2年內起訴，其時效因而中斷，應認原告之殘廢給付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是被告所為時效抗辯，並非可採。

(二)原告主張之系爭保險事故是否與其從事健身運動具因果關係

？若有，是否屬重要之最近因果？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理賠40萬元本息是否有理由？

1.按意外傷害保險乃相對於健康保險，健康保險係承保疾病所致之損失；意外傷害保險則在承保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2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保險法第131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乃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而言。該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判決意旨亦可供參照。

2.又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31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傷害保險金，須符合(一)遭受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之意外傷害，(二)因該意外傷害致殘廢或死亡之要件。上述要件，固應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惟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已證明受有意外傷害，而其死亡或殘廢，究係因該意外所造成？或係自己內在原因（疾病）所至？或係該意外傷害併同自己內在原因而造成？相對於保險人，一般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通常有「舉

證困難」之問題，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以「證明度減低」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即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已證明被保險人受有意外傷害，而依經驗法則，該意外傷害有造成殘廢或死亡之相當可能性者，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責，無須強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證明該保險事故確非內在原因，而係意外事故所致之證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亦可供參考。本件原告固主張其前無因脊椎方面疾病前往就醫之紀錄，而於健身運動過程中不慎受傷，經聯合醫院診斷有系爭保險事故，依一般經驗法則，該意外事故係偶然而不可預見，是原告已盡舉證之責等語，並舉高醫診斷證明書、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9頁至第10頁)。然經本院函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函覆略以：原告至本院就診時間為104年7月14日、同年7月21日、同年8月4日，就醫時自訴因工作導致後頸及兩側肩膀疼痛與手臂痠痛，其椎間盤突出之成因為何，本院無法斷定，有義大醫院107年11月12日義大醫院字第10702054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48頁至第149頁)。再者，原告另以同一保險事故訴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保險金，經本院以107年度保險字第3號案件(下稱另案)審理中，該案件中經原告聲請傳喚證人李迪舜到庭為證，其證稱：104年6月15日我有跟原告一起去健身房，他拉單槓時說他脖子有點受傷不舒服，接著他就休息，他說脖子有點被電到，不舒服就沒有繼續做運動等語(見另案卷二第86頁至第87頁)，是依證人李迪舜所述，固可證明原告於104年6月15日確有前往健身運動，當日其頸部並有不適，然依原告於義大醫院就診時所述，其係因「工作」導致後頸、兩肩疼痛，復佐以原告係於相隔將近3個月後之104年9月13日始前往高醫住院手術，並診斷出第5、6節頸椎椎間盤突出，自不能憑此推論原告主張系爭保險事故確係外來事故所致，當難認原告已善盡其上揭「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

3.另經本院向高醫函詢原告椎間盤突出之成因為何，函覆以：

椎間盤突出的原因以退化居多，但外傷亦有可能造成，椎間盤突出是一種結果，長期姿勢不良、重力壓迫或外傷都有可能造成，有高醫107年12月7日高醫附行字第1070107660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213頁)。再另案函詢高醫、義大醫院原告系爭保險事故成因，經高醫以107年12月12日高醫附行字第1070108360號函覆以：原告104年8月26日至同年9月17日之診斷為頸椎第5至6節椎間盤突出及中度壓迫脊隨腔，與退化有關，104年8月26日放射線科MRI檢查結果為慢性退化所致，已經有頸椎壓迫的現象(見另案卷一第180頁)，並經義大醫院以107年12月7日義大醫院字第10702299號函回覆以：原告X光及MRI檢查結果均為頸椎狹窄、椎間盤退化，其神經傳導肌電圖檢查簡果為左側第7、第8頸椎神經根病變併中度去神經化，表示其第7、第8頸椎或是更上幾節頸椎之神經根受到傷害，常見病因為骨刺、骨折、因外力而受傷及腫瘤等，臨床上，上開檢查結果的主要原因為慢性退化與急性傷害等語明確(見另案卷一第174頁至第175頁)，是依上開函文可知，原告經診斷之頸椎第5、6節椎間盤突出等病症，於多數情形為退化所致(內在因素)，經高醫進行影像檢查，亦確為慢性退化所致。此外，原告前往義大醫院就診時，並無明顯肌力缺損情形，此有前揭義大醫院107年11月12日函文可參，而係於104年9月間前往高醫就診時，始出現雙上肢肌力4至5分之缺損情形。顯見原告主張之系爭保險事故，並非由於外來之事故導致身體受傷所造成，而與其主張之104年6月15日健身運動無涉，核與前揭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要件不符。原告雖主張其係因運動健身意外導致此病症，然其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實難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因此，原告主張系爭保險事故係因意外事故所致，據以請求被告應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40萬元及利息，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系爭保險事故並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00,000元及自106年1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楊馥華